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44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施藝嫻

被告 李承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4月9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36,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4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6月20日10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129254燈桿前，變

01 換車道時，與前方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（下稱BVU-
02 3519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BVU-3519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
03 BVU-3519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
04 額41,463元，扣除零件折舊費用4,882元後，為36,581元，
05 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
06 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8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
09 BVU-3519汽車行照1份及車損照片數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0 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11 表、修車廠之維修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，以及新光產物
12 保險車險保單查詢結果與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，並
13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
14 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
15 實，被告就BVU-3519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6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7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18 11月18日起（寄存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
19 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2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3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6 法 官 郭永賦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3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3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王春森